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微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微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我公司：兰州鑫泽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永登县红城中心卫生院（县域医疗次中心）能力建设心电工作站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其它中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兰州鑫泽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